

國立清華大學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跨校授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92 年 4 月 15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四校教務長第八次會議決議。
- 二、本作業要點中「跨校授課」一詞係指至他校授課而其授課時數可併計為該教師本校校內授課時數言。有關教師至他校兼課則仍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 三、教師至台聯大系統內他校跨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 四、教師至台聯大系統內他校跨校授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經系（所、中心）、院（共教會）、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 五、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